

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中秋节国庆节学生 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切实做好2023年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根据学校安排，中秋节国庆节放假调休时间为9月29日至10月6日，共8天。10月7日（星期六）、10月8日（星期日）补周四、周五课程。

二、做好学生假期安全教育引导

各学院要召开学生假期安全工作会议，安排布置假期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。通过班会、微信群等多种方式，多角度、多层次开展假期学生安全教育与宣传工作，尤其要加强对新生及现场教学学生的安全教育宣传。

要加强对学生进行旅游、交通、消防、食品、防盗、防抢、防诈骗、防不良网贷（校园贷、旅游贷、分期消费贷等）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引导，避免非法侵害、意外事故的发生，不断提升大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。

三、做好爱国主义教育和学风建设教育

各学院要以“中秋节”“国庆节”为契机，积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，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要注重营造温馨

节日氛围，加强学生关心关爱。

节假日前后，部分学生思想涣散，容易出现缺课、旷课情况。各书院要在假期前后开展学风专项检查，强化学风督导力度。要积极动员学生党员、学生干部等骨干力量以身作则，积极引导身边同学认真学习、热爱生活。

四、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和留校学生宿舍走访

放假前，各学院要组织辅导员对所属学生宿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消除各种安全隐患。要提醒学生严格执行宿舍安全相关管理制度，在宿舍内严禁存放或使用各类违禁大功率电器；禁止外来人员留宿，确保假期学生宿舍安全。

各学院要组织辅导员走访留校学生宿舍，深入了解和掌握留校学生思想动态，给予耐心指导和帮助，及时处理留校学生较为关心和关注的各种问题。

五、加强学生假期安全管理

各学院积极构建学校、家庭、社会三位一体的协同育人机制，切实掌握好学生放假期间的去向，增强家校联动。学生回家或外出，要及时报备辅导员和家长。配合后勤处、属地交通管理部门，提醒学生离返校乘坐经批准营运的公共交通工具或私家车，严禁乘坐黑车等非法营运车辆，乘坐车辆系好安全带。

辅导员务必组织所属学生通过学工系统填写“节假日学生离校登记”。严格学生离校登记制度，对不登记、不请假擅自离校的学生，要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六、落实学生数据统计和返校督导

全体辅导员和学生必须于10月6日18:00前返校报到。各学院应于10月6日晚召开社区会议、走访宿舍，了解学生的返校情况，并将学生返校情况于晚20:00前报送至学生工作处。10月7日14:00前仍未返校的，辅导员应与本人和其家长取得联系，了解学生行踪并查明缺勤原因，并于当天16:00前将相关信息报送至学生处陈雅蕾老师。

各位辅导员要提醒所属学生做好上课的各项准备工作，组织学生骨干进行假期后学风督导，对学生上课出勤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确保节后教学秩序正常。

七、做好应急值守

节假日期间是学生安全问题易发、高发的敏感时期，各学院辅导员应保证假期手机24小时畅通，以便及时处理突发事件。值班人员要切实负起责任，坚守工作岗位，如遇突发事件应即刻逐级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事态发展，确保全体师生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假期。

学生工作处

2023年9月27日